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重装函〔2022〕4号），公司完成申报工作后，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通知，成套公司收到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现汇形式下发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2,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51%）。目前，上述资金已到账，该笔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

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021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021 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已在《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考量范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重装函〔2022〕4 号）；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